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 有關建議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54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五 — 將予收購資產的估值報告	12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A.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可接受付款證明」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B.正式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預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支付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第3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該等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1.緒言」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A.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經審核淨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A.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核數師」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A.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從事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正式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建議收購後的本集團
「託管賬戶」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B.正式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釋 義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5），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德豪潤達集團」	指	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期」	指	由協議綱領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期間
「正式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Jadestone於2018年8月30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的正式購股協議
「擔保人」	指	任偉先生，Jadestone的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oyuan Asset (Asia)」	指	Guo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國元資產（香港）」	指	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綱領」	指	由本公司與Jadestone於2018年4月25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的協議綱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組成的委員會，為就(i)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該等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Jadestone」	指	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正式購股協議日期後滿9個月之日或Jadeston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一方或各方，即本公司、Jadestone及任偉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包括但不限於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就建議收購應付的任何及一切稅項
「初始購買價」	指	根據協議綱領目標股份的購買價

釋 義

「過往交易」	指	Jadestone向德豪潤達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押記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Jadestone根據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訂立的股份押記協議
「股份購買價」	指	人民幣890,000,000元，即正式購股協議項下目標股份的購買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目標公司」	指	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第三方磋商」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獨家權」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扣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收購－B.正式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訂立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主動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2. 建議收購

A. 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Jadestone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的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連同目標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
代價	目標股份及Jadestone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總購買價（「初始購買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予Jadestone，惟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初始購買價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核數師（「核數師」）於協議綱領日期後刊發）（「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目標集團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經審核淨利潤」）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初始購買價須於完成時調整至等額於經審核淨利潤乘以12的金額。

倘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目標集團的實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Jadestone須補償（或安排他人補償）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差額。

為免生疑問，倘經審核淨利潤相當於或超逾人民幣70,000,000元，則毋須對初始購買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規定。

此外，除正式購股協議另有協定外，初始購買價包括可能須支付以撤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一切金額，而應付予Jadestone初始購買價的金額須相應地下調。

根據目標集團的進一步盡職審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類似期權。

代價基準：

初始購買價乃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審計狀況及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由本公司及Jadestone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初始購買價時，董事考慮Jadestone保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隱含市盈率12.86倍屬於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乃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乃摘錄自其於協議綱領日期的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當時的盡職審查現況後釐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從本公司的同業業者挑選得出，該等公司在中國及海外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且具有合理充足的上市期（超過一年）。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生產廠房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故同時考慮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有關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表C。經考慮上述挑選基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支付代價

初始購買價（或會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始購買價（調整前）約22.22%（即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簽訂協議綱領或股份押記協議之較後者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以Jadestone以書面發出的電匯指示方式支付（「預付款」）；及
- (b) 初始購買價（調整後）餘額的等值美元或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予Jadestone指定銀行賬戶。

匯率或釐定匯率以計算上述人民幣金額的等值美元或港元的制度將於正式購股協議內協定。

倘於2018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完成，或訂約方之間其後的磋商根據協議綱領的條款而終止，Jadestone須於本公司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除非訂約方於正式購股協議另行協定，否則建議收購須待以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進行其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財務、企業、稅項及經營狀況及前景的盡職調查，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盡職調查，且結果為本公司所信納；
- (b) Jadestone允許本公司及其顧問全面接觸目標集團有關記錄、重要員工、顧問及營運，使彼等能夠完成所需調查；
- (c) 本公司及Jadestone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收購；
- (d) 獲取建議收購的一切監管、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所有通知、申報及公佈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e) 訂約方簽訂由本公司顧問編製的正式購股協議，當中將載有訂約方之間磋商的保證及彌償及其他條款，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
- (f) 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及彌償於完成時為準確；

- (g) 自本協議綱領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Jadestone代其本身及其集團（目標集團除外）訂立限制性契諾避免其集團(i)於完成後三(3)年內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ii)於完成後三(3)年內接洽目標集團任何員工；及(iii)於完成後三(3)年內接洽目標集團任何客戶；
- (i) 政府或政府性的跨國或州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貿易或勞資議會或協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概無於完成後提呈或頒佈將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實施建議收購或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法令或法規；
- (j) 概無與目標集團或目標股份有關而本公司認為將或可引致任何重大責任的情況；
- (k) 購買目標股份而賦予本公司權利成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抵押或留置權；
- (l) 核數師出具的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獲本公司批准及接納；
- (m) Jadestone就其據此及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責任出具獲本公司信納的擔保及其他抵押；
- (n) Jadestone按本公司所信納的條款同意承擔本公司所識別的與目標集團相關的負債（不論實際或者或然）；

- (o) Jadestone出具其法律顧問（其甄選將由本公司批准）就Jadestone身份及目標集團相關範疇發出的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及
- (p) 本公司於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後可能要求作為先決條件的任何其他事宜。

正式購股協議

正式購股協議將載有以下內容：

- (a) Jadestone作出的一般及慣常保證、聲明及彌償，有關保證、聲明及彌償給予本公司選擇權以等額基準追討因違約招致的款項，且涉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資產及事務的各個方面；
- (b) Jadestone就完成的一般及慣常責任，以於完成時有效及合法地轉讓目標股份予本公司；
- (c) 根據上文「先決條件」將對Jadestone施加的若干不競爭限制（見第h段）；
- (d) 倘簽訂正式購股協議及完成並非同時進行，目標集團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在此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活動的限制；及倘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完成前承諾或契諾、未能達成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可於完成前終止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文；
- (e) Jadestone有限合夥人或本公司所信納的該等其他人士發出擔保，惟須獲得相關擔保人同意；
- (f) 有關處理目標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稅務負債的稅務契約（如有）；

(g) 預期完成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進行；及

(h) 本公司認為適宜的該等其他條文。

完成

預期完成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與Jadestone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正式購股協議。建議收購將待正式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抵押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Jadestone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本公司抵押其於目標公司3,333,333股股份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目標股份約22.22%。

以上由Jadeston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股份押記為本公司根據協議綱領作出預付款的擔保。董事認為，以上股份押記將(i)有效擔保本公司根據協議綱領作出的預付款，而所抵押的股份數目與目標股份總數的比例與預付款與初始購買價的比例相當；及(ii)將使各訂約方受獨家期約束，將有助促成正式購股協議的磋商。

獨家權

Jadestone須即時終止Jadestone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之間就投資於目標公司或收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其任何部分業務或其任何主要資產的任何磋商（「**第三方磋商**」）。

Jadestone於獨家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

(b) 尋求、鼓勵或回應可能導致第三方磋商的任何接洽；或

- (c) 根據任何第三方磋商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安排；或
- (d) 向有意進行第三方磋商的人士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任何資料（除非資料已公開）。

Jadestone必須確保其員工、代理人及顧問以及目標公司及其員工、代理人及顧問遵守上段的承諾，猶如彼等為Jadestone。

倘Jadestone違反該等獨家權條款，其須就調查目標公司以及本協議綱領及有關建議收購的其他文件的磋商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成本及終止

除非訂約方於正式購股協議另行協定，否則各訂約方承擔自己就建議收購有關的成本。

任何訂約方可隨時終止與建議收購有關的磋商，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原因，亦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任何責任，惟Jadestone於獨家期概無權利終止磋商。

B. 正式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8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Jadestone

擔保人：任偉（Jadestone的有限合夥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附有完整所有權保證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的目標股份，連同目標股份目前或可能於任何時候可能變得附帶或累計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正式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就目標股份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股份購買價為人民幣89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Jadestone，惟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倘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Jadestone須於完成或之前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補償（或安排他人補償）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差額。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正式購股協議日期的現行審計狀況後釐定。

根據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016,000元，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代價基準：

股份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及Jadestone公平磋商（包括對目標集團履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考慮到該等盡職審查結果後就合適的股份購買價進行討論）後達致。於釐定股份購買價時，董事考慮(1)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7,998,000元，隱含市盈率11.41倍屬於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2)目標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100%股權的公允值人民幣891,213,77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接近股份購買價並較股份購買價溢價約0.14%。最終估值報告隨附本通函附錄五，當中估值模型採用的財務數據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賬面值及收入乃摘錄自附錄二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從本公司的同業業者挑選得出，該等公司在中國及海外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且具有合理充足的上市期（超過一年）。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生產廠房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故同時考慮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有關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表C。經考慮上述挑選基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董事認為，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及根據業務性質及盈利能力的相似性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為合適方法，就釐定建議收購的代價而言能夠呈列目標集團的真實及公平價值，原因是：(i)目標集團並無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故收益法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ii)目標集團已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獲本公司滿意，且估值乃根據經審核數據編製；及(iii)本公司已委任仲量聯行（知名及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預扣稅安排：

Jadestone及本公司須互相合作根據第37號公告及第7號公告規定就建議收購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一切適用的報告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方就有關報稅提供所有必要的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Jadestone及本公司須於正式購股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目標公司名義設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費用概由Jadestone支付，據此，於該託管賬戶的任何資金轉賬須取得Jadestone及本公司分別指定的兩名授權簽署人批准。於託管賬戶的資金所累計的任何及全部利息歸目標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a)自股份購買價扣除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預扣款項」），並於(1)完成；及(2)託管賬戶獲Jadestone及本公司正式設立之日兩者較後者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將預扣款項支付予託管賬戶；及(b)與Jadestone於託管賬戶中共同持有該預扣款項。

假使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釐定Jadestone根據第37號公告及第7號公告須就建議收購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a) 倘有關Jadestone須向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超過有關預扣款項，Jadestone及本公司須立即及共同（及促使彼等指定的授權簽署人）(i)釋放於託管賬戶相當於對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有關款項以於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繳納該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根據正式購股協議向Jadestone釋放有關預扣款項的任何餘額（即預扣款項減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 (b) 倘有關Jadestone須向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過預扣款項，(i)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須立即及共同（及促使彼等指定的授權簽署人）釋放於託管賬戶的預扣款項以於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繳納該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Jadestone須於自託管賬戶釋放預扣款項的同時，向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支付預扣款項不足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差額；

Jadestone須在切實及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可接受付款證明。於收到可接受付款證明後五(5)個營業日，Jadestone及本公司須立即及共同（及促使彼等指定的授權簽署人）釋放預扣款項減該轉讓人向Jadestone銀行賬戶所支付的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就正式購股協議而言，「可接受付款證明」指由中國有關稅務政府機關發出的付款收據，證明Jadestone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收到Jadestone的可接受付款證明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透過移除其授權簽署人解除對託管賬戶的控制權。

支付代價

股份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預付款，已由本公司支付予Jadestone；及
- (b) 股份購買價餘額（或會根據正式購股協議扣除預扣款項）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予Jadestone。

倘於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或倘正式購股協議被終止，Jadestone須於本公司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予本公司。

彌償保證

倘有任何違反或不履行Jadestone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導致：(a)目標公司任何資產的價值低於或變得低於假設於所保證相關情況原應有的金額；或(b)目標公司已招致或招致假設於所保證相關情況原應不會招致的任何負債或負債增加，則Jadestone同意按要求（按本公司選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以下其中一項的金額：(aa)目標公司因違反或不履行Jadestone根據正式購股協議任何保證而令資產價值下降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招致的負債或負債增加；或(bb)相當於所招致目標股份價值下降的金額。

Jadestone同意就本公司於有關：(a)就Jadestone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所提出任何索償進行和解；(b)就違反Jadestone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所提出任何索償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勝訴者）；或(c)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斷的任何行動之前或之後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保證。

擔保

倘有任何違反或不履行擔保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導致：(a)目標公司任何資產的價值低於或變得低於假設於所保證相關情況原應有的金額；或(b)目標公司已招致或招致假設於所保證相關情況原應不會招致的任何負債或負債增加，則擔保人同意按要求（按本公司選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以下其中一項的金額：(aa)目標公司因違反或不履行擔保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任何保證而令資產價值下降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招致的負債或負債增加；或(bb)相當於所招致目標股份價值下降的金額。

擔保人同意就本公司於有關：(a)就擔保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所提出任何索償進行和解；(b)就違反擔保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所提出任何索償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勝訴者）；或(c)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斷的任何行動之前或之後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保證。

擔保人(a)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Jadestone妥為及時履行及遵守按照或根據正式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協議綱領、股份押記協議等）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b)同意就本公司因Jadestone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鑒於擔保人為Jadestone的有限合夥人、出資者及最終受益人，董事會認為擔保人有能力就Jadestone違反正式購股協議產生的一切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責任限制

Jadestone根據正式購股協議作出一般及慣常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管理賬目、資產及保密資料的事宜。該等保證產生的責任須受到以下限制及保留所規限：

- (a) 正式購股協議所載的Jadestone聲明及保證於完成後應仍然有效，直至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結束為止，且概不得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向Jadestone提出索償，除非該索償通知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以書面作出，當中載列提出索償的具體事宜的詳情，若Jadestone未獲知會，則Jadestone將獲解除其於項下的責任；
- (b) 就本公司根據正式購股協議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的最高合計責任不得超逾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金額；

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乃按(i)目標集團的現行審計狀況，尤其是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淨利潤的預期價值分別人民幣150,016,000元及人民幣77,998,000元，高於Jadestone分別於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保證者；(i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據此並無發現重大不利的結果；及(i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釐定。根據該等磋商，人民幣50,000,000元上限為Jadestone可接受的最高責任金額，而擔保人已對建議收購及目標集團妥善運作關鍵的事宜（主要包括有關目標股份狀況及擁有權、目標集團的正常存續、訴訟、違規及目標集團遵守法規以及稅項等事宜）作出保證，而該等保證毋須受限於人民幣50,000,000元上限。

董事會認為，以上限制屬公平合理，而Jadestone的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i)限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ii)有關限制只適用於Jadestone保證，而擔保人已就對建議收購及目標集團妥善運作屬重大的事宜作出保證，當中包括有關目標股份狀況及擁有權、目標集團的正常存續、訴訟、違規及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稅項等事宜，而該等保證毋須受限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擔保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因擔保人違反其任何責任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就目標股份價值任何減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將於完成後仍然有效，直至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結束為止。

- (c) 本公司不得提出任何索償，而Jadestone毋須就任何索償負上責任，除非根據正式購股協議任何個別索償（或大致上根據同一事實或事件的一連串索償）的總額超逾人民幣500,000元。為免生疑問，倘根據正式購股協議任何個別索償（或大致上根據同一事實或事件的一連串索償）的總額超逾人民幣500,000元，Jadestone須對索償的全額而非超出的部分負上責任；及
- (d) 自完成起及於完成後，上文「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保證應為本公司對Jadestone所提出任何索償的單獨及唯一補救措施。

擔保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保證於完成後應仍然有效，直至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結束為止。

以上限制不適用於Jadestone因或就欺詐或惡意失當而產生任何索償而承擔的任何責任，而Jadestone或擔保人毋須就任何間接或懲罰性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賣方承諾

Jadestone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時：

-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任何性質的向Jadestone所欠及／或到期的未清償的股東貸款、應付款或索賠；及
- (b) Jadestone或其任何聯繫人（目標集團除外）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全部應付款及應收款均已完全結清或按本公司滿意的其他方式獲得處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款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購股協議所載Jadestone的聲明及保證各自於截至正式購股協議日期直至及截至完成時均為真實完備且具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截至正式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作出，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該等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須為真實完備；
- (b) Jadestone於完成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正式購股協議及將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所有責任及條件；

- (c) 政府或政府性的跨國或州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貿易或勞資議會或協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概無：
 - (i) 提出或威脅提出限制、禁止或挑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或
 - (ii) 因或為預計實施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於完成後提呈或頒佈將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實施收購或經營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令或法規；
- (d) 就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法律程序於完成時及有關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的內容及形式須為本公司所信納，且本公司已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獲得所有有關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或其他副本；
- (e) 獲取就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監管、政府及其他相關同意及批准，及／或遵守所有通知、申報及公佈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f) 本公司須信納其對目標集團有關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的盡職審查檢討；
- (g) Jadestone已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本正式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 截至正式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接納；
- (k) 本公司獲得Jadestone法律顧問（其甄選由本公司批准）就Jadestone身份及目標集團相關範疇發出的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l) 本公司已收到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差額（如有）；
- (m) 本公司獲得由Jadestone簽署的完成證書，列明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g)已獲達成；除條件(g)外，並無其他條件獲訂約方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成本及終止

各訂約方將承擔及支付自己就編製及落實正式購股協議及協定形式的所有其他文件而產生及附帶的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就買賣目標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類似稅項費用將由各訂約方等額承擔。

正式購股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訂約方書面同意下終止；

- (b) 由本公司終止，倘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所有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
- (c) 由本公司終止，倘完成由於Jadestone未能遵守其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未有於完成日期進行；或
- (d)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Jadestone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正式購股協議任何條文，其發生導致對目標集團整體上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失金額逾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應有權向Jadestone發出通知選擇繼續完成或即時終止本協議。

不競爭限制

Jadestone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在正式購股協議日期後的兩年內，不會自己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行為：

- (a) 接近、勸誘、招徠顧客或為了引誘任何人士的顧客或為了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相競爭而以其他方式行動，該人士在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或在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其終止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關係前為或曾經為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的客戶，且在正式購股協議日期後兩(2)年內，其不得為自己或為任何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競爭的其他人士的利益利用其對該客戶知悉的信息或其對客戶的影響，或是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對該客戶知悉的信息或其對客戶的影響損害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的利益；

- (b) 尋求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同或聘用該等人士（致使對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正式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從事的業務會有不利影響），該等人士曾與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在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月或在完成日期後直至其終止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關係前訂立合同或被聘用為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進行生產、組裝、供應或提供產品、商品、原材料或服務；
- (c) 接近、勸誘、招徠、聘用或僱傭或以其他方式引誘任何人士，為了利用該等人士的專業知識或技能及為了任何從事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相競爭的人士之利益，該等人士在完成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其終止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僱傭關係前的十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是或曾是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的員工、高管、經理、顧問、分包商或代理；或
- (d) 以任何職權，在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正式購股協議簽署之日業務運營的地域（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正式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從事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限制期由根據協議綱領協定的三年修訂為根據正式購股協議規定的兩年。協議綱領項下的不競爭限制條款為具法律約束力的總體條款，反映訂約方的意向，須進一步磋商及受限於正式購股協議。於其後磋商中，不競爭限制的條款已修訂為更嚴謹及更詳盡，對Jadestone的行為設定更全面及詳細的限制，尤其是對接洽目標集團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於正式購股協議日期正在經營的該等業務的地區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限制。鑒於以上修訂及經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後，訂約方已同意將不競爭限制期由三年修訂為兩年。

經參考(i)不競爭限制的現行行業慣例；(ii)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的磋商；及(iii)根據正式購股協議有關不競爭限制的條款較協議綱領為嚴謹及詳細後，董事認為以上修訂屬公平合理，而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不競爭限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不競爭限制有效期已縮短，不競爭限制的整體條款更嚴謹及詳盡，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管法律

正式購股協議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C.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至以北美為主的市場。目標集團的總部及研發部門分別設於香港及中國，營銷部門、市場部門及倉庫分別設於美國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目標集團的廠房設於中國及美國。

於過往交易（定義見緊接下段）之前，目標公司由德豪潤達全資擁有。德豪潤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57%權益。德豪潤達主要在中國從事小型家用電器及LED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16年12月，德豪潤達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向Jadestone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過往交易」）。Jadestone亦同意償還目標集團結欠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債項。過往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

Jadestone收購目標集團的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6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100%已發行股本：(i) 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400398016319T）；(ii) 怡迅（蕪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200564966388K）；及(iii)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僱主識別號碼(EIN)：45-2791194）。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副本隨附本通函附錄二內。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7.3	96.6
稅後利潤	64.4	78.0

有關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D.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於完成後獲得來自目標集團的額外收入流。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86,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應由約人民幣6,119,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05,9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應由約人民幣2,733,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25,900,000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應由約人民幣3,386,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80,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當中說明假設建議收購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財務影響。

E.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本集團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18年制定了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此外，為分散本公司主要依賴單一中國市場的風險，誠如本公司2017年業績公告及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將業務拓展至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美等國際市場。

自2010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於過去已有約六年專注在北美市場的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已與大型零售商及分銷商（如Home Depot、Rexel及Graybar）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特別是，目標公司已連續四年榮獲Home Depot年度全球傑出供應商的稱號。北美的照明市場龐大，本公司一直希望進軍此市場。不過，要進軍此市場需要擁有當地的營運團隊，對當地市況有深入認識，並作出長遠資本及勞工投資。以上需要限制了本公司所希望的擴張。

建議收購使本公司有機會進軍北美市場及增加其海外銷售量。此外，本公司在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業務時，亦可借鑒目標集團經營團隊成功的經驗及可行的業務模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Jadestone

Jadestone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進行過往交易而成立，現由其普通合夥人Guoyuan Asset (Asia)管理。

Guoyuan Asset (Asi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安排。作為Jadestone之普通合夥人，其總體責任包括管理、控制及運營Jadestone之業務及事務。

任偉

任偉先生為Jadestone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收購所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12月，Jadestone向德豪潤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7%權益之主要股東）收購目標集團。Guoyuan Asset (Asia)為Jadestone普通合夥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Guoyuan Asset (Asia)（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國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據此，本公司出資30,000,000美元，而Guoyuan Asset (Asia)出資10,000美元，旨在對新興產業作出股權投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9日、2018年5月6日及2018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通函，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國元資產（香港）（債券持有人之投資經理）與Guoyuan Asset (Asia)（Jadestone普通合夥人）均為Guo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有關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的轉換通知。因此，649,350,649股換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予債券持有人。於該等轉換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債券持有人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已完成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不再為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Jadestone、Guoyuan Asset (Asia)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業務關係。本公司將主動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stone或其聯繫人並非股東，且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擁有870,3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7%，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

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6至4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啓

香港，2018年10月10日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就此的建議後，吾等認為，(i)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18年10月10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25日， 貴公司與Jadestone訂立協議綱領，據此， 貴公司擬收購，而Jadestone擬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即目標股份）及Jadestone向 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或會調整）。

於2018年8月30日， 貴公司、Jadestone及任偉先生訂立正式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Jadestone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90,000,000元（或會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 貴公司將主動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有關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60%股權及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5%股權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簽字人。儘管(i)以上過往任命及(ii)就 貴公司可能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i)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及(ii)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收費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

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評估值，且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評估值，惟通函附錄五所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出目標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吾等僅依賴上述資產估值報告以了解目標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評估值。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Jadestone、任偉先生、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建議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貴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 的變動 %
收入	1,973,936	4,063,163	3,806,329	6.75
— 燈具產品	1,356,790	2,882,289	2,644,430	8.99
— 光源產品	473,689	917,645	942,142	(2.60)
— 照明電器產品	143,457	263,229	219,757	19.78
毛利	542,651	1,172,858	1,020,958	14.88
期／年內利潤	101,641	331,600	178,583	85.6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增加約6.75%。經參考2017年年報，以上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雙渠道業務模式的成功

轉型，燈具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貴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佔 貴集團於2017財年的總收入約69.2% (2016財年：69.1%)。

據董事表示，由於(i) 貴集團毛利率上升；(ii)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及(iii) 貴集團管理費用下降，於2017財年， 貴集團的利潤較2016財年大幅增長。

Jadestone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Jadestone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進行過往交易而成立，現由其普通合夥人Guoyuan Asset (Asia)管理。

Guoyuan Asset (Asi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安排。作為Jadestone之普通合夥人，其總體責任包括管理、控制及運營Jadestone之業務及事務。

任偉先生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任偉先生為Jadestone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至以北美為主的市場。目標集團的總部及研發部門分別設於香港及中國，營銷部門、市場部門及倉庫分別設於美國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目標集團的廠房設於中國及美國。

目標集團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其自家品牌製造的LED照明產品及OEM產品。目標集團的銷售分部於北美市場物色分銷商以銷售其自家品牌的LED照明產品以及於北美市場物色對OEM服務有需要的零售客戶。

作為其OEM服務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會根據客戶要求在製造產品過程中發揮其設計工程的知識為客戶提供意見，促進製造過程及提供產品質素。

於2016年12月，德豪潤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向Jadestone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Jadestone亦同意償還目標公司結欠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債項。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過往交易後，目標集團逐步縮減中國的照明業務及向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並專注拓展海外照明業務。Jadestone收購目標集團的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67,000,000元。

於2017財年，目標集團進一步調整其業務營運，包括(i)終止較低毛利率的業務；及(ii)開展較高毛利率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100%已發行股本：(i)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ii)怡迅（蕪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iii)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2,382	657,305	1,330,501
— 中國	36,274	129,377	1,227,746
— 美國	156,108	527,928	102,755
毛利	59,688	223,213	182,609
稅後利潤	10,123	77,998	64,361

目標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9,860,000元及人民幣160,110,000元。

根據上表，目標集團於2017財年的收入較2016財年減少約50.6%。據董事表示，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後逐步縮減中國的

照明業務，並專注拓展海外照明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儘管目標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收入大幅減少，目標集團於2017財年的稅前利潤較2016財年增加約21.2%。據董事表示，稅前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i)進行上述德豪潤達集團重組，使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有所增加（2017財年：34.0%及2016財年：13.7%）；及(ii)管理費用減少。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2,400,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2.7%。據董事表示，以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改變產品組合，生產較多高科技產品，導致毛利率更高但銷售量較低。此外，人民幣貶值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

有關德豪潤達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A. 建議收購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貴集團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18年制定了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此外，為分散貴公司主要依賴單一中國市場的風險，誠如貴公司2017年業績公告及2017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正將業務拓展至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美等國際市場。

自2010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於過去已有約六年專注在北美市場的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已與大型零售商及分銷商（如Home Depot、Rexel及Graybar）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特別是，目標公司已連續四年榮獲Home Depot年度全球傑出供應商的稱號。北美的照明市場龐大，貴公司一直希望進軍此市場。不過，要進軍此市場需要擁有當地的營運團隊，對

當地市況有深入認識，並作出長遠資本及勞工投資。以上需要限制了 貴公司所希望的擴張。

建議收購使 貴公司有機會進軍北美市場及增加其海外銷售量。此外， 貴公司在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業務時，亦可借鑒目標集團經營團隊成功的經驗及可行的業務模式。

經參考2017年年報，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 貴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其他配件產品。於2017財年內， 貴集團專注於服務北美及歐洲市場的主要客戶，同時不斷加強市場資源投入開發新客戶；借助LED照明產品逐步主導市場的有利機遇， 貴集團利用成本、技術及規模優勢逐步推進LED照明產品進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提升LED照明產品銷售佔比。

於2018年， 貴集團將繼續縱橫四海、砥礪前行，在國內外銷售渠道拓展及內部管理提升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深化改革。在海外渠道拓展上， 貴集團將繼續聚焦渠道拓展及工程項目突破，重點開拓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以及中東海灣國家。渠道拓展上， 貴集團將借助東南亞人才資源及中東辦事處後台支持，協助印尼經銷商完成200家二級經銷商開發，協助中東海灣國家完成100家銷售網站佈局；同時創新營銷模式，在意大利及周邊國家以特許經營模式進入，力爭在意大利主要城市發展10家特許經營店。 貴集團亦在考慮將其銷售渠道拓展至北美市場，以增加集團的海外銷售額。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繼續實施商業照明與家居照明雙渠道發展戰略，並逐步加強對渠道的管控與拓展；並將繼續專注於外部渠道擴張和內部管理提升，為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機遇。

鑒於上述建議收購的理由（包括(i)目標集團有關財務表現的背景；及(ii)建議收購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協議綱領的主要條款」及「正式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等章節。

建議收購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ii) Jadestone（作為賣方）
- (iii) 任偉（Jadestone的有限合夥人）（作為擔保人）

將收購資產

附有完整所有權保證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的目標股份，連同目標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變得附帶或累計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正式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代價

股份購買價為人民幣89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Jadestone，惟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倘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Jadestone須於完成或之前以 貴公司滿意的方式補償（或安排他人補償）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016,000元，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股份購買價乃由 貴公司及Jadestone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股份購買價時，董事考慮(1)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7,998,000元，隱含市盈率11.41倍屬於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2)目標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100%股權的公允值人民幣891,213,77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接近股份購買價並較股份購買價溢價約0.14%。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委任仲量聯行（獨立於 貴集團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即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報告及上文所述，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1,200,000元。股份購買價的代價人民幣890,000,000元較估值折讓約0.14%。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諮詢(i)仲量聯行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仲量聯行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仲量聯行為進行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仲量聯行提供的任命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且經與吾等會面後，吾等信納仲量聯行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仲量聯行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

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利用市場法編製。據仲量聯行確認，市場法是對公司進行估值最常採用的方法之一，亦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並諮詢仲量聯行於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獲得並討論就估值報告項下主要假設及參數的相關計算／文件。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以達致目標集團估值。仲量聯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搜尋從事LED照明業務的上市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

通函附錄五「市場法概要」一節。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有關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諮詢仲量聯行。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包括：

- (i) 仲量聯行的經驗及聲譽，尤其是將簽核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人士在業務估值方面已積逾20年經驗（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有關人士的履歷）；
- (ii)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經參考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後編製；及
- (iii) 據仲量聯行表示，仲量聯行並無主觀地篩選出符合上述甄選條件的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及
- (iv)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均從事LED照明行業，

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是否公平及具代表性並不存疑。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仲量聯行於達致估值時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4.90%。據仲量聯行表示，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是用以計算緊密持有及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的方法。根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理論，一家公司的有價股票及非有價股票之間存在折讓。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將業務權益轉化為現金的能力與上市公司不同。因此，使用了估值之折讓。

根據「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2009」，由於目標集團於2017財年的收入超逾100,000,000美元，故14.9%的平均折讓被用作截至估值日期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標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2009」。

於吾等與仲量聯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就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礎、假設及參數是否公平合理。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目標集團的估值涉及假設，故估值未必一定準確反映目標集團的真正市場價值。

經考慮(i)以上建議收購的價格倍數分析；及(ii)股份購買價較估值有所折讓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前收購

於2016年12月，德豪潤達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向Jadestone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過往交易」）。Jadestone亦同意償還目標公司欠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債項。根據德豪潤達就其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公告，於2018年4月27日，Jadestone已代目標公司償還款項人民幣303,480,000元。過往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0日（「過往交易完成日」）完成。

鑒於(i)目標集團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後逐步縮減中國的照明業務，並專注拓展海外照明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及(ii)過往交易完成日與正式購股協議日期相隔超過一年半，吾等並不認為過往交易的交易倍數與建議收購的交易倍數可比擬。

抵押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由於 貴公司將於簽訂協議綱領或股份押記協議之較後者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以Jadestone以書面發出的電匯指示方式支付初始購買價（調整前）約22.22%，Jadestone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 貴公司抵押其於目標公司3,333,333股股份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目標股份約22.22%。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其中包括）：

- (i) Jadestone仍須遵守及履行彼等就任何抵押資產承擔的所有其他條件及責任；
- (ii) 雷士照明毋須履行或達成Jadestone就抵押資產或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就其或Jadestone已收任何款項的性質或足夠性作出任何查詢，或呈交或提交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收取或追討其於任何時候根據股份押記可能已經或可能享有的任何款項金額；

(iii) 未經雷士照明先事書面同意，Jadestone不得委任或安排他人委任任何新董事。

吾等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可能進行股份押記將對 貴公司有利。

擔保

擔保人(a)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擔保Jadestone妥為及時履行及遵守按照或根據正式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協議綱領、股份押記協議等）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並(b)同意就 貴公司因Jadestone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

吾等認為擔保安排能夠保障股東權益。

建議收購的其他條款（如不競爭限制（據此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先決條件等）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一節。

建議收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基於建議收購，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6,119,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05,900,000元，而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733,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25,900,000元。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0至第307頁、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05至第399頁、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99至第404頁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8至156頁中披露，以上全部年報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ligh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結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411.pdf>
2.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041.pdf>
3.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731.pdf>
4.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1/LTN20180921373.pdf>

債務聲明

於2018年8月31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借款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0,4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樓宇及銀行存款的抵押作抵押。
- (ii) 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00,000元。

有抵押資產

- (i) 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3,900,000元的若干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ii) 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作為獲得銀行借款的擔保。
- (iii) 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176,8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獲得銀行借款、發出擔保函及本集團於若干中國法律程序中申請保留資產的擔保。

或然負債

就兩家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人）獲授予融資而向多家銀行及一家財務公司給予的擔保約為人民幣131,500,000元。

本集團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人民幣131,500,000元及相關利息的訴訟的被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7(b)分節。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的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8年8月31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根據相關法院判決，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金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會以(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62,000,000元以每年9.9%另加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未支付利息以每年9.9%的複合利率計算，於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6,900,000元；(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4,000,000元自2014年10月8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的四倍計算，於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4,300,000元；及(i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5,500,000元自2015年1月4日起以每日0.05%計算，於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3,900,000元。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一間實體（「原告」）就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專利侵權提出投訴。於2017年2月23日，特拉華州地區法院向該附屬公司頒佈無侵權的最終判決。原告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會否獲法院接納及獲得審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仍未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可能索償（如有）無法可靠計量。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於2018年8月31日通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收賬款外，於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業務所需，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虧損及不可預見的應收款項拖欠以及不可預見的國家及監管風險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縱橫四海、砥礪前行，在國內外銷售渠道拓展及內部管理提升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深化改革，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全面致力於商業照明、家居照明、櫥衛及鄉鎮渠道等細分市場，力爭成為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實現以創新科技和藝術設計給人們帶來無限美好的生活體驗空間的終極企業使命。

2018年本集團將在推動研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採購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四大降成本工作的基礎上，重點加強研發、物流及客服三大平台的資源優化和整合。研發平台上，本集團將整合內部資源，組建中央研究院，除了配合集團完成商業照明工

程特定產品及家居風格化產品開發外，中央研究院也將立足於對未來生活形態和健康照明做深入研究，進行智能化產品升級改造及搭建智能化應用場景模型，開啟集團智慧照明研究新時代。物流平台方面，2018年本集團將基於資源優化及集約運營的原則完成全國8個物流倉的規劃佈局，並通過整合快遞和物流資源，建立二級配送資源體系，實現80%以上的訂單「次日達」；此外，2018年也將上線物流系統，通過打通各區域內外的信息流及細化資料交換平台，實現運輸服務集約化、標準化及信息化。而客服平台方面，2018年本集團將在已建立的集團標準化呼叫中心的基礎上，逐步推廣400熱線，提高業務處理流程的系統化程度；同時將上線售後服務平台系統，完成使用者管理、訂單管理、服務商管理、工程師管理及輔助管理模塊的開發，完善快速響應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董事會考慮通過於全球各地發掘收購潛在業務的商機以進一步擴充其分銷業務。於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合共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將拓展本公司的線上分銷渠道，實現線上線下渠道相互融合。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有關報告載於第57至105頁，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57至105頁，為本報告中一部分，乃為載入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對董事認為是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

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57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謹啟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

2018年10月10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稱為「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而該等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84,279	1,330,501	657,305	220,450	192,382
銷售成本		<u>(820,717)</u>	<u>(1,147,892)</u>	<u>(434,092)</u>	<u>(169,000)</u>	<u>(132,694)</u>
毛利		63,562	182,609	223,213	51,450	59,688
其他收入	5	16,642	20,525	9,521	3,626	2,666
管理費用		(19,137)	(54,791)	(43,444)	(8,480)	(15,4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049)	(69,946)	(86,779)	(24,789)	(33,780)
其他費用		<u>(104)</u>	<u>(1,112)</u>	<u>(5,932)</u>	<u>(348)</u>	<u>(2,765)</u>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10,086)	77,285	96,579	21,459	10,372
所得稅	8	<u>1,499</u>	<u>(12,924)</u>	<u>(18,581)</u>	<u>(2,911)</u>	<u>(249)</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u>(8,587)</u></u>	<u><u>64,361</u></u>	<u><u>77,998</u></u>	<u><u>18,548</u></u>	<u><u>10,123</u></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8,587)	64,361	77,998	18,548	10,12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60)</u>	<u>(3,633)</u>	<u>2,443</u>	<u>(214)</u>	<u>(32)</u>
年／期內全面收入合計	<u><u>(10,347)</u></u>	<u><u>60,728</u></u>	<u><u>80,441</u></u>	<u><u>18,334</u></u>	<u><u>10,09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084	43,205	41,203	35,800
無形資產	11	1,428	5,893	15,761	16,603
預付款		2,261	3,025	3,082	5,464
遞延稅項資產	22	5,152	1,862	2,434	6,846
		<u>65,925</u>	<u>53,985</u>	<u>62,480</u>	<u>64,7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8,431	95,126	89,704	108,20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131,045	112,447	78,582	93,91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6,094	157,358	44,345	44,027
應收股東款項	23	–	–	470	3,980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8,115	12,779	14,421	10,2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	–	23,223	3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1	12,760	50,664	44,337
		<u>523,456</u>	<u>390,470</u>	<u>301,409</u>	<u>335,1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6	266,062	263,572	115,693	148,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10,282	385,692	80,159	72,988
應繳稅項		2,763	10,891	18,021	18,687
		<u>579,107</u>	<u>660,155</u>	<u>213,873</u>	<u>239,7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5,651)</u>	<u>(269,685)</u>	<u>87,536</u>	<u>95,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74</u>	<u>(215,700)</u>	<u>150,016</u>	<u>160,107</u>
資產／（負債）淨額		<u>10,274</u>	<u>(215,700)</u>	<u>150,016</u>	<u>160,107</u>
權益					
股本	18	91,988	91,988	91,988	91,988
儲備	19	(81,714)	(307,688)	58,028	68,119
總權益		<u>10,274</u>	<u>(215,700)</u>	<u>150,016</u>	<u>160,10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8	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69,826	69,826	69,826	69,826
		<u>69,826</u>	<u>69,826</u>	<u>69,834</u>	<u>69,8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	-	55,116	94,39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2,462	322	42,396	53,508
應收股東款項	23	-	-	62,596	7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71	18,955	11,148
		<u>22,476</u>	<u>1,093</u>	<u>179,063</u>	<u>229,9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	-	95,580	130,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0	107,067	14,034	9,566
應繳稅項		-	-	7,397	10,618
		<u>10</u>	<u>107,067</u>	<u>117,011</u>	<u>150,7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466</u>	<u>(105,974)</u>	<u>62,052</u>	<u>79,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92</u>	<u>(36,148)</u>	<u>131,886</u>	<u>148,974</u>
資產/(負債)淨額		<u>92,292</u>	<u>(36,148)</u>	<u>131,886</u>	<u>148,974</u>
權益					
股本	18	91,988	91,988	91,988	91,988
儲備	19	304	(128,136)	39,898	56,986
總權益		<u>92,292</u>	<u>(36,148)</u>	<u>131,886</u>	<u>148,9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91,988	(73,753)	-	2,386	-	20,621
年內虧損	-	(8,587)	-	-	-	(8,5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60)	-	(1,760)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	(8,587)	-	(1,760)	-	(10,3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1,988	(82,340)	-	626	-	10,274
年內利潤	-	64,361	-	-	-	64,3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33)	-	(3,633)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	64,361	-	(3,633)	-	60,728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	(1,427)	(1,427)
分派予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	-	-	-	(285,275)	(285,27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1,350)	1,35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1,988	(19,329)	1,350	(3,007)	(286,702)	(215,700)
年內利潤	-	77,998	-	-	-	77,9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43	-	2,443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	77,998	-	2,443	-	80,441
股東出資#	-	-	-	-	285,275	285,27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4,071)	4,07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91,988	54,598	5,421	(564)	(1,427)	150,016
期內利潤	-	10,123	-	-	-	10,1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	-	(32)
期內全面收入合計	-	10,123	-	(32)	-	10,091
轉入法定公積金	-	(509)	509	-	-	-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91,988	64,212	5,930	(596)	(1,427)	160,107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1,988	(19,329)	1,350	(3,007)	(286,702)	(215,700)
期內利潤	-	18,548	-	-	-	18,5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4)	-	(214)
期內全面收入合計	-	18,548	-	(214)	-	18,33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1,739)	1,739	-	-	-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91,988	(2,520)	3,089	(3,221)	(286,702)	(197,36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受德豪潤達（定義見下文附註13）控制的實體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85,275,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微不足道。目標集團於以上轉讓之時亦受德豪潤達控制。因此，代價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被視為其他儲備項下分派予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85,275,000元連同微不足道的公允價值由目標公司股東承擔，相應出資於其他儲備確認為股東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0,086)	77,285	96,579	21,459	10,37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2	12,125	11,676	3,148	3,220
無形資產撇銷	-	-	-	1,257	3,270
無形資產攤銷	34	338	965	231	88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840)	2,332	(3,359)	(1,565)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4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290
存貨撇減	20,007	6,629	3,426	5,243	1,085
利息收入	(235)	(670)	(1,721)	(454)	(587)
匯兌差額淨額	(1,859)	(3,978)	15,676	(461)	1,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0,093	95,004	123,242	28,858	18,119
存貨(增加)/減少	(197,128)	73,157	1,996	3,182	(19,58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5,835)	15,147	29,741	(34,606)	(15,33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4,620	(36,188)	(146,231)	(119,003)	1,78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9,669	82,144	(17,055)	(91,170)	32,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7,418	(69,311)	103,219	243,761	(7,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15)	11,621	(1,642)	6,347	4,191
已付所得稅	90,722	171,574	93,270	37,369	14,383
	(699)	(4,194)	(12,023)	(8,316)	(4,0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023	167,380	81,247	29,053	10,3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2,440)	(49,829)	(12,746)	(2,460)	(3,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29)	-	(1,346)	-	-	-
購置無形資產	(1,335)	(4,752)	(10,898)	(2,000)	(5,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8	11,664	2,936	118	3,11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	124	(3,51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23,223)	-	(7,227)
已收利息	235	670	1,721	454	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62)	(43,593)	(42,210)	(3,764)	(15,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分派予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	(131,052)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1,05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61	(7,265)	39,037	25,289	(5,3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	19,771	12,760	12,760	50,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88	254	(1,133)	20	(9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1	12,760	50,664	38,069	44,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1	12,760	50,664	38,069	44,33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的資料

(a)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6樓608室。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產品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根據目標集團為籌備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目標公司現時唯一股東) 收購而進行的集團重組 (「重組」)，目標公司於2016年成為目標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通函「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b) 重組

於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有限責任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2018年 4月30日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目標公司直接持有：</i>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美國， 2011年7月14日	2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怡迅 (蕪湖)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i>目標公司間接持有：</i>							
怡迅 (珠海)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 (「蕪湖三頤」)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	-	生產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蚌埠雷士」)	中國， 2011年8月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	-	生產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至目標公司，惟自有關期間初被視為於目標集團旗下。

目標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2.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屬下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目標集團的成立，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緊隨重組後，對最終控股方而言，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依然持續。因此，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計值，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因此，目標集團以人民幣為其報告貨幣。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一致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對與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可能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備修訂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惟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尚未生效且未被目標集團提前採納：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最初旨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經被推遲／撤銷。繼續允許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該修訂釐清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屬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時會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新增第42A段澄清此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釐清一家公司須以與實體確認產生股息之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或事項的相同方式承擔支付股息的全部所得稅結果。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57A段澄清此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該修訂釐清當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達可銷售狀態且（部分）相關特定借款仍未償還時，該借款被視為一般借款。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第14段已獲修訂以傳達該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附帶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釐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 – 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420,000元（披露於附註25）。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目標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

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2.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按附註2.1所詳述的合併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屬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目標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獲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持有待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7年
租賃裝修	2年
其他電腦軟硬件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分已處置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終止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之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期間結算日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援年期無限之評估。如不支援，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之變化記錄入賬。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目標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成之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遞延開發費用乃按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三年商業壽命（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之期間予以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五至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間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目標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目標集團是出租人，則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目標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得自出租人之任何激勵）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目標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計量

初始計量時，目標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

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權益工具。

減值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以下為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的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母公司或集團公司財務支援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目標集團按其於其他情況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由於財困而沒有活躍市場。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以下方式計量：

- 於報告日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及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與估計其他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目標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遵守目標集團收回程序的執法活動。

所作出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目標集團轉讓某宗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已獲轉讓，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也無保留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和回報，而且並無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之成本。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經初步確認後，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之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實質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到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修而計提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之經驗，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為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之報告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已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目標集團亦向提前還款的主要客戶給予現金折扣。現金折扣利用最可能金額方法估計，並於確認銷售時以收入減少入賬。

對於付予代理及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目標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約的成本（當其為增量並預期將予以收回），除非預期攤銷期與首次確認資產日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在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於有關期間，由於預期攤銷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該等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目標集團將客戶墊款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合約負債。客戶墊款於有關貨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並無授予信貸期。

付運及交付收入

付運及交付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並無授予信貸期。

租金收入

因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c) 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於受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員工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百分比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目標集團亦參與由中國及美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符合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員工享有計劃的退休福利。目標集團須於截至合資格員工退休之時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不包括退休前辭任的該等員工，供款百分比由當地政府機構訂明。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宣派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則其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有別於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目標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目標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與目標集團於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損益表。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允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匯兌準備。於處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時，與該特定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故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目標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在報告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報告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報告金額、與之相關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目標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i)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2.3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附註2.3所述會計政策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得出。目標集團大致上根據所得客戶的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指出預扣稅率較低外。目標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附註22。

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有一個單一可報告業務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的單一策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報告予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專注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b) 地域資料

(i)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0,818	1,227,746	129,377	19,652	36,274
美國	133,461	102,755	527,928	200,798	156,108
	<u>884,279</u>	<u>1,330,501</u>	<u>657,305</u>	<u>220,450</u>	<u>192,382</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得出。

(ii)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379	49,696	55,587	56,487
美國	1,394	2,427	4,451	1,373
香港	—	—	8	7
	<u>60,773</u>	<u>52,123</u>	<u>60,046</u>	<u>57,86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主要客戶（各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德豪潤達 (定義見附註13) 及其附屬公司	289,171	651,992	126,761	不適用*	34,768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357,824	140,724	121,488
	<u>289,171</u>	<u>651,992</u>	<u>484,585</u>	<u>140,724</u>	<u>156,256</u>

* 客戶A及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入少於10%。

(d) 收入確認的時間

來自對外客戶的所有收入於有關期間某一時點確認。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LED照明產品。所有目標集團的收入源自與客戶的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2,320	5,078	1,813	892
佣金收入	15,482	15,643	37	39	–
運輸及交付收入	879	1,576	1,975	1,080	612
租金收入	–	–	710	240	232
銀行利息收入	235	670	1,721	454	587
雜項收入	46	316	–	–	343
	<u>16,642</u>	<u>20,525</u>	<u>9,521</u>	<u>3,626</u>	<u>2,666</u>

6.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 各項後達致：					
存貨銷售成本	800,710	1,141,263	430,666	163,757	131,609
核數師酬金	759	330	512	119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2	12,125	11,676	3,148	3,220
專利攤銷	–	79	176	18	72
無形資產撤銷	–	–	–	1,257	3,270
經營租賃開支	2,311	10,027	6,354	1,836	2,44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840)	2,332	(3,359)	(1,565)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4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290
存貨撇減	20,007	6,629	3,426	5,243	1,085
研發成本：					
攤銷遞延開支	34	259	789	213	809
本年度/期間開支	4,329	19,074	7,793	937	2,346
	<u>4,363</u>	<u>19,333</u>	<u>8,582</u>	<u>1,150</u>	<u>3,15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848	35,664	38,277	9,837	13,172
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3,107	5,625	5,392	1,147	1,237
其他福利開支	929	3,084	2,459	585	960
	<u>29,884</u>	<u>44,373</u>	<u>46,128</u>	<u>11,569</u>	<u>15,369</u>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冬雷	-	-	-	-
姜運政	-	-	-	-
張剛	-	-	-	-
陳劍榕	-	1,255	-	1,255
	<u>-</u>	<u>1,255</u>	<u>-</u>	<u>1,2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冬雷 (於2016年12月31日辭任)	-	-	-	-
姜運政 (於2016年12月31日辭任)	-	-	-	-
張剛 (於2016年12月31日辭任)	-	-	-	-
陳劍榕	-	1,863	-	1,863
	<u>-</u>	<u>1,863</u>	<u>-</u>	<u>1,86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劍榕	-	4,662	124	4,786
趙春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	-	-	-
	<u>-</u>	<u>4,662</u>	<u>124</u>	<u>4,786</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劍榕	-	889	15	904
趙春 (於2018年1月15日辭任)	-	-	-	-
周春花 (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	-	-	-	-
	<u>-</u>	<u>889</u>	<u>15</u>	<u>904</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劍榕	-	965	16	981
趙春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	-	-	-
	<u>-</u>	<u>965</u>	<u>16</u>	<u>981</u>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目標公司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分析。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52	4,595	5,335	1,798	1,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98	204	74	90
	<u>5,536</u>	<u>4,793</u>	<u>5,539</u>	<u>1,872</u>	<u>1,929</u>

其餘個人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人民幣865,000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4	4
人民幣865,001元至人民幣1,297,5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3	-	-
人民幣1,297,001元至人民幣1,730,000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人民幣1,730,001元至人民幣2,162,500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
人民幣2,162,501元至人民幣2,595,000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人民幣865,000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	1	2
人民幣865,001元至人民幣1,297,5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	1
人民幣1,297,001元至人民幣1,730,000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人民幣1,730,001元至人民幣2,162,500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人民幣2,162,501元至人民幣2,595,000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人民幣4,757,501元至人民幣5,190,000元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8.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	-	7,475	2,523	3,460
即期－中國	3,653	13,012	11,678	4,144	1,220
遞延	(5,152)	(88)	(572)	(3,756)	(4,4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99)</u>	<u>12,924</u>	<u>18,581</u>	<u>2,911</u>	<u>249</u>

會計(虧損)/利潤與所得稅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10,086)</u>	<u>77,285</u>	<u>96,579</u>	<u>21,459</u>	<u>10,372</u>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前(虧損)/利潤的名義稅項	(3,476)	8,984	15,001	109	(1,7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1)	(1,490)	(1,294)	(301)	(22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09	4,592	4,373	2,979	61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90	822	101	531	(1,06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9	16	790	-	2,686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365)	(380)	-
稅務優惠	-	-	(25)	(27)	(24)
所得稅	<u>(1,499)</u>	<u>12,924</u>	<u>18,581</u>	<u>2,911</u>	<u>24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部分按16.5%計算。於有關期間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獲中國稅務當局承認為高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三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62	-	312	11	-	-	885
添置	10,608	39	221	59,195	44	72	70,179
轉撥	-	-	-	29	-	(29)	-
出售	(194)	-	-	(437)	-	-	(631)
匯兌重整	38	1	20	-	-	-	59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014</u>	<u>40</u>	<u>553</u>	<u>58,798</u>	<u>44</u>	<u>43</u>	<u>70,49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83)	-	(87)	-	-	-	(370)
年內折舊	(2,729)	(15)	(132)	(10,183)	(13)	-	(13,072)
出售	5	-	-	48	-	-	53
匯兌重整	(11)	-	(8)	-	-	-	(19)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18)</u>	<u>(15)</u>	<u>(227)</u>	<u>(10,135)</u>	<u>(13)</u>	<u>-</u>	<u>(13,408)</u>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減值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7,996</u>	<u>25</u>	<u>326</u>	<u>48,663</u>	<u>31</u>	<u>43</u>	<u>57,084</u>

目標集團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014	40	553	58,798	44	43	70,492
添置	2,883	3,946	722	38,785	135	2,594	49,065
轉撥	26	-	-	1,142	-	(1,168)	-
出售	(5,032)	-	-	(11,261)	-	-	(16,293)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附註29)	(4,726)	-	-	(39,801)	(30)	(1,469)	(46,026)
匯兌重整	82	2	72	-	-	-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	<u>4,247</u>	<u>3,988</u>	<u>1,347</u>	<u>47,663</u>	<u>149</u>	<u>-</u>	<u>57,394</u>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018)	(15)	(227)	(10,135)	(13)	-	(13,408)
年內折舊	(3,028)	(21)	(362)	(8,683)	(31)	-	(12,125)
出售	2,394	-	-	2,235	-	-	4,629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附註29)	2,253	-	-	4,496	29	-	6,778
匯兌重整	(29)	(2)	(32)	-	-	-	(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8)	(38)	(621)	(12,087)	(15)	-	(14,189)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減值	-	-	-	(943)	-	-	(943)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943	-	-	943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19</u>	<u>3,950</u>	<u>726</u>	<u>35,576</u>	<u>134</u>	<u>-</u>	<u>43,205</u>

目標集團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247	3,988	1,347	47,663	149	-	57,394
添置	3,733	1,211	640	6,971	122	12	12,689
出售	(201)	-	-	(4,279)	(54)	-	(4,534)
匯兌重整	(66)	(4)	(76)	-	-	-	(146)
於2017年12月31日	<u>7,713</u>	<u>5,195</u>	<u>1,911</u>	<u>50,355</u>	<u>217</u>	<u>12</u>	<u>65,403</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28)	(38)	(621)	(12,087)	(15)	-	(14,189)
年內折舊	(3,045)	(946)	(458)	(7,215)	(12)	-	(11,676)
出售	16	-	-	1,582	-	-	1,598
匯兌重整	27	3	37	-	-	-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30)</u>	<u>(981)</u>	<u>(1,042)</u>	<u>(17,720)</u>	<u>(27)</u>	<u>-</u>	<u>(24,200)</u>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減值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283	4,214	869	32,635	190	12	41,203

目標集團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30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713	5,195	1,911	50,355	217	12	65,403
添置	462	-	117	597	101	-	1,277
出售	(1,323)	-	(964)	(3,362)	-	(12)	(5,661)
匯兌重整	(52)	(7)	(53)	-	-	-	(112)
於2018年4月30日	6,800	5,188	1,011	47,590	318	-	60,90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430)	(981)	(1,042)	(17,720)	(27)	-	(24,200)
期內折舊	(833)	(363)	(101)	(1,912)	(11)	-	(3,220)
出售	1,194	-	261	805	-	-	2,260
匯兌重整	20	3	30	-	-	-	53
於2018年4月30日	(4,049)	(1,341)	(852)	(18,827)	(38)	-	(25,107)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期內減值	-	-	-	-	-	-	-
於2018年4月30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	2,751	3,847	159	28,763	280	-	35,800

目標公司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添置

-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添置

9

-

於2018年4月30日

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

期內折舊

(1)

於2018年4月30日

(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8

於2018年4月30日

7

11.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17

117

添置

1,175

160

1,335

匯兌重整

-

10

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5

287

1,462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34)	—	(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34)</u>	<u>—</u>	<u>(34)</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41</u>	<u>287</u>	<u>1,428</u>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1,175	287	1,462
添置	3,989	763	4,752
匯兌重整	—	54	54
於2016年12月31日	<u>5,164</u>	<u>1,104</u>	<u>6,26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34)	—	(34)
年內攤銷	(259)	(79)	(338)
匯兌重整	—	(3)	(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3)</u>	<u>(82)</u>	<u>(375)</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4,871</u>	<u>1,022</u>	<u>5,893</u>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164	1,104	6,268
添置	9,313	1,585	10,898
匯兌重整	—	(71)	(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477</u>	<u>2,618</u>	<u>17,095</u>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93)	(82)	(375)
年內攤銷	(789)	(176)	(965)
匯兌重整	—	6	6
	<u> </u>	<u> </u>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82)</u>	<u>(252)</u>	<u>(1,334)</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395</u>	<u>2,366</u>	<u>15,761</u>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30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4,477	2,618	17,095
添置	4,017	1,038	5,055
撤銷	—	(3,588)	(3,588)
匯兌重整	—	(68)	(68)
	<u> </u>	<u> </u>	<u> </u>
於2018年4月30日	<u>18,494</u>	<u>—</u>	<u>18,494</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082)	(252)	(1,334)
期內攤銷	(809)	(72)	(881)
撤銷	—	318	318
匯兌重整	—	6	6
	<u> </u>	<u> </u>	<u> </u>
於2018年4月30日	<u>(1,891)</u>	<u>—</u>	<u>(1,891)</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	<u>16,603</u>	<u>—</u>	<u>16,603</u>

12. 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52	26,949	32,556	33,977
在建工程	3,643	5,568	885	19,006
製成品	213,036	62,609	56,263	55,219
	<u> </u>	<u> </u>	<u> </u>	<u> </u>
	<u>238,431</u>	<u>95,126</u>	<u>89,704</u>	<u>108,20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0,007,000元、人民幣6,629,000元、人民幣3,426,000元、人民幣5,243,000元及人民幣1,085,000元，已記入於有關期間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58,192	20,576	55,471	62,552
來自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50,588	91,521	7,855	12,809
來自德豪潤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	10,360	—	—	—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	350	—	7,202
來自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票據	11,905	—	15,256	11,353
	<u>131,045</u>	<u>112,447</u>	<u>78,582</u>	<u>93,916</u>

目標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	—	25,628	26,706
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	—	29,488	67,689
	<u>—</u>	<u>—</u>	<u>55,116</u>	<u>94,395</u>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

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作出減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395	104,393	58,501	66,007
4至6個月	1,540	6,472	2,931	7,331
7至12個月	795	95	1,551	833
1年至2年	295	783	17	893
2年以上	115	354	326	297
	<u>119,140</u>	<u>112,097</u>	<u>63,326</u>	<u>75,36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53,918	93,089
4至6個月	-	-	584	796
7至12個月	-	-	614	-
1年至2年	-	-	-	510
	<u>-</u>	<u>-</u>	<u>55,116</u>	<u>94,395</u>

並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2,007	95,218	49,887	59,496
逾期不足2個月	24,579	14,122	7,746	12,068
逾期2至6個月	1,433	1,508	2,377	2,397
逾期7至12個月	864	173	2,725	720
逾期1年以上	257	1,076	591	680
	<u>119,140</u>	<u>112,097</u>	<u>63,326</u>	<u>75,36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52,786	91,515
逾期不足2個月	-	-	1,318	1,305
逾期2至6個月	-	-	167	1,248
逾期7至12個月	-	-	845	169
逾期1年以上	-	-	-	158
	<u>-</u>	<u>-</u>	<u>55,116</u>	<u>94,39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應收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目標公司董事王冬雷及陳劍榕為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目標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的還款信貸條件與提供給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於6個月內到期。

1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的預付款	1,795	1,057	3,328	510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	—	—	46	360
	<u>1,795</u>	<u>1,057</u>	<u>3,374</u>	<u>870</u>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2	2,562	3,336	4,756
來自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5,883	160,730	41,233	40,536
減值	<u>(4,606)</u>	<u>(6,991)</u>	<u>(3,598)</u>	<u>(2,135)</u>
	<u>104,299</u>	<u>156,301</u>	<u>40,971</u>	<u>43,157</u>
	<u><u>106,094</u></u>	<u><u>157,358</u></u>	<u><u>44,345</u></u>	<u><u>44,027</u></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的預付款	—	—	28	225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322	516	506
來自附屬公司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3,285	52,311
來自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171	—	—	487
減值	<u>(1,008)</u>	<u>—</u>	<u>(1,433)</u>	<u>(21)</u>
	<u>22,462</u>	<u>322</u>	<u>42,368</u>	<u>53,283</u>
	<u><u>22,462</u></u>	<u><u>322</u></u>	<u><u>42,396</u></u>	<u><u>53,508</u></u>

目標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05	4,606	6,991	3,598
(減值撥回)／減值	(840)	2,332	(3,359)	(1,425)
匯兌重整	41	53	(34)	(38)
	<u>4,606</u>	<u>6,991</u>	<u>3,598</u>	<u>2,135</u>

目標公司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75	1,008	-	1,433
(減值撥回)／減值	(8)	(1,043)	1,448	(1,376)
匯兌重整	41	35	(15)	(36)
	<u>1,008</u>	<u>-</u>	<u>1,433</u>	<u>21</u>

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存款已予抵押以獲發出擔保函。

1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票據賬款	11,569	37,970	30,405	23,654
應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票據賬款	-	-	8,810	8,720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	77,455	47,126	69,790	85,446
應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	177,038	178,476	6,688	30,253
	<u>266,062</u>	<u>263,572</u>	<u>115,693</u>	<u>148,073</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	-	-	95,580	125,554
應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	-	-	5,048
	<u>-</u>	<u>-</u>	<u>95,580</u>	<u>130,602</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3,459	93,383	55,385	57,498
4至6個月	35,573	53,248	56,360	82,497
7至12個月	72,292	40,395	2,316	1,142
1至2年	14,708	75,959	885	6,670
2年以上	30	587	747	266
	<u>266,062</u>	<u>263,572</u>	<u>115,693</u>	<u>148,073</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80,390	73,360
4至6個月	-	-	15,190	57,242
	<u>-</u>	<u>-</u>	<u>95,580</u>	<u>130,602</u>

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第三款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19	39,101	47,172	50,408
合約負債	1,840	–	2,062	899
應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74,702	346,591	30,925	21,681
應付德豪潤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	8,021	–	–	–
	<u>310,282</u>	<u>385,692</u>	<u>80,159</u>	<u>72,988</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第三款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2	972	1,008
合約負債	–	–	1,874	6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188	7,871
應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107,045	–	–
	<u>10</u>	<u>107,067</u>	<u>14,034</u>	<u>9,566</u>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從客戶收取的墊款，據此，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合約負債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840	–	2,062
已收現金	39,059	–	2,338	69
確認為收入	(37,219)	(1,840)	(256)	(1,185)
匯兌重整	–	–	(20)	(47)
	<u>1,840</u>	<u>–</u>	<u>2,062</u>	<u>899</u>

目標公司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1,874
已收現金	-	-	1,940	45
確認為收入	-	-	(46)	(1,185)
匯兌重整	-	-	(20)	(47)
	<u>-</u>	<u>-</u>	<u>(20)</u>	<u>(47)</u>
於年／期終	<u>-</u>	<u>-</u>	<u>1,874</u>	<u>687</u>

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予該等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等值金額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15,000	15,000	91,988
	<u>15,000</u>	<u>15,000</u>	<u>91,988</u>

19.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儲備的性質及作用如下：

(a) 匯兌儲備

因目標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內。儲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有關外幣的會計政策處理。

(b) (累計虧損)／留存利潤

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淨利潤及虧損。

(c)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87)	2,376	–	(611)
年內虧損	(5)	–	–	(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920	–	920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5)	920	–	91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92)	3,296	–	304
年內利潤	854	–	–	8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58	–	1,758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854	1,758	–	2,612
分派予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	–	(131,052)	(131,0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138)	5,054	(131,052)	(128,136)
年內利潤	38,672	–	–	38,6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90)	–	(1,690)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38,672	(1,690)	–	36,982
股東出資	–	–	131,052	131,05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534	3,364	–	39,898
期內利潤	19,033	–	–	19,0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45)	–	(1,945)
期內全面收入合計	19,033	(1,945)	–	17,088
股東出資	–	–	–	–
於2018年4月30日	<u>55,567</u>	<u>1,419</u>	<u>–</u>	<u>56,986</u>
於2017年1月1日	(2,138)	5,054	(131,052)	(128,136)
期內利潤	12,806	–	–	12,8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3)	–	(113)
期內全面收入合計	12,806	(113)	–	12,693
於2017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668</u>	<u>4,941</u>	<u>(131,052)</u>	<u>(115,443)</u>

20.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目標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德豪潤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	3,264	101	—	—
購買原材料	27,288	59,301	9,058	667	—
購買製成品	138,657	65,549	—	—	—
銷售製成品	210,851	225,864	2,039	2,039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	—	—
服務費	—	—	1,445	—	—
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16	35,549	3,716	—	—
購買原材料	174,862	241,046	38,019	14,186	18,421
購買製成品	408,827	170,545	41,422	31,983	5,801
服務費	—	3,695	—	—	—
銷售原材料	—	—	15,301	—	5,505
銷售製成品	78,320	426,128	109,421	17,680	29,26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	2,748	—	2
租金收入	—	—	467	163	150
佣金收入	14,106	15,643	—	—	—
經營租賃開支	—	6,067	—	—	—
德豪潤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銷售製成品	21,508	34,125	—	—	—

上述交易乃根據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訂立。

21. 承擔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完結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9	2,186	2,974	6,570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2. 遞延稅項

	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15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152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08)
稅率變動的影響	1,196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附註29)	(3,37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62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34
計入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4,431
匯兌重整	(19)
於2018年4月30日	6,846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41,000元、人民幣2,30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集團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此外，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80,000元、人民幣2,743,000元、人民幣5,901,000元及人民幣14,801,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276,000元、人民幣5,510,000元、人民幣3,504,000元及人民幣6,955,000元，可於一至十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不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累計稅務虧損可以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故尚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對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得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條約，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10%。因此，目標集團有義務預扣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2008年1月1日之後所得盈利的股息的稅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尚未確認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分別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7,169,000元、人民幣10,833,000元及人民幣11,292,000元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人民幣4,142,000元、人民幣71,685,000元、人民幣108,328,000元及人民幣112,920,000元。該稅額在留存利潤匯出時應予支付，由於目標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

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3. 應收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非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付。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概無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b)。

25.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協商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目標集團受到特別限制。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根據該等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目標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76	2,768	5,843	3,913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5	2,646	2,370	1,507
	<u>8,571</u>	<u>5,414</u>	<u>8,213</u>	<u>5,420</u>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5	86	521	517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80	–	561	484
	<u>465</u>	<u>86</u>	<u>1,082</u>	<u>1,001</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詳述下文，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管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因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51%、86%、34%及81%，而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42%、82%、15%及51%乃來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對新及現有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評估。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聲譽良好的銀行。此外，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為承兌票據，其支付獲中國具信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公司擔保。除附註13及14所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通常按地點）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作出撥備。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持續由目標集團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年期基準計量。
- 倘其他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則轉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年期基準計量。
- 倘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準備）計算。倘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目標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經參考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變化後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撥備。

目標集團於說明準則規定所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於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將無法應付其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餘下的合約年期，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66,062	266,062	26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282	310,282	310,282
	<u>576,344</u>	<u>576,344</u>	<u>576,344</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63,572	263,572	263,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692	385,692	385,692
	<u>649,264</u>	<u>649,264</u>	<u>649,26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5,693	115,693	115,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159	80,159	80,159
	<u>195,852</u>	<u>195,852</u>	<u>195,852</u>
於2018年4月30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8,073	148,073	148,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88	72,988	72,988
	<u>221,061</u>	<u>221,061</u>	<u>221,061</u>

(c)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展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23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233)
	<u>5</u>	<u>23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624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624)
	<u>5</u>	<u>6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304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304)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66)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66

(d) 公允價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所有金融工具按並非重大有別於其公允價值的金額列賬，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有關期間完結時最近期交易價格計量。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分類為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9,140	112,097	63,326	75,36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99	156,301	40,971	43,157
應收股東款項	—	—	470	3,9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3,223	3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1	12,760	50,664	44,337
	<u>243,210</u>	<u>281,158</u>	<u>178,654</u>	<u>197,285</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1,905	350	15,256	18,555
	<u>11,905</u>	<u>350</u>	<u>15,256</u>	<u>18,55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6,062	263,572	115,693	148,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282	385,692	80,159	72,988
	<u>576,344</u>	<u>649,264</u>	<u>195,852</u>	<u>221,061</u>

27.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維持目標集團穩定性及增長。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目標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即目標公司淨債項除以總權益）來監察資本。淨債項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於有關期間完結時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1	12,760	50,664	44,337
淨債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10,274	(215,700)	150,016	160,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28.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一家實體（「原告」）就專利侵權向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投訴。於2017年2月23日，特拉華州區域法院向附屬公司發出非侵權的最終判決。原告已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會否獲法院接受及進行審訊仍為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潛在索償（如有）。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目標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目標集團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即蕪湖三頤及蚌埠雷士），作為重組的步驟之一。

附屬公司於相關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蕪湖三頤	蚌埠照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9	9,816	38,305
遞延稅項資產	3,219	159	3,378
存貨	42,803	20,716	63,5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891	1,560	3,451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3	42,066	42,539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367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	411	1,34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2,658)	(41,976)	(84,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2)	(1,440)	(9,502)
應付稅項	(409)	(281)	(6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蕪湖三頤 人民幣千元	蚌埠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其他儲備扣除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29 (29)	31,398 (1,398)	61,427 (1,427)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u>30,000</u>	<u>30,000</u>	<u>60,000</u>
應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代價	<u>30,000</u>	<u>30,000</u>	<u>60,000</u>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5)</u>	<u>(411)</u>	<u>(1,34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已轉讓若干長期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代價為人民幣285,275,000元（「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代價當中人民幣131,052,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而餘下結餘則透過德豪潤達附屬公司的流動賬支付。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集團訂立的承諾協議，目標公司股東同意以人民幣285,275,000元承購應收款項。該承諾透過股東的流動賬支付，並視為股東出資入賬。此外，股東同意承購另一筆為數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298,000元）德豪潤達欠目標集團的款項。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德豪潤達及目標集團訂立的抵銷協議，股東同意以目標集團欠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淨結餘達人民幣376,113,000元抵銷於同日股東欠目標集團的結餘。目標集團在抵銷安排的規限下應付／（應收）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24
其他應收款項	159,339
貿易應付賬款	(130,824)
其他應付款項	<u>(408,752)</u>
淨結餘	<u>(376,113)</u>

31.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2018年4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8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至北美市場。目標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辦事處分別設於美國芝加哥及亞特蘭大。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在珠海及蕪湖設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蕪湖的生產基地自2018年2月起已停止營運，而新生產基地設於珠海，已於2018年8月投入營運。

目標集團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其自家品牌製造的LED照明產品及OEM產品。目標集團的銷售分部於北美市場物色分銷商以銷售其自家品牌的LED照明產品以及於北美市場物色對OEM服務有需要的零售客戶。

作為其OEM服務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會根據客戶要求在製造產品過程中發揮其設計工程的知識為客戶提供意見，促進製造過程及提供產品質素。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於過往交易之前，目標公司由德豪潤達全資擁有。德豪潤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57%權益。德豪潤達主要在中國從事小型家用電器及LED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德豪潤達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德豪潤達集團重組」），據此，德豪潤達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所有海外照明業務轉移至目標公司。

於2016年11月28日，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迅珠海」）向德豪潤達一家附屬公司轉讓所持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蚌埠照明」）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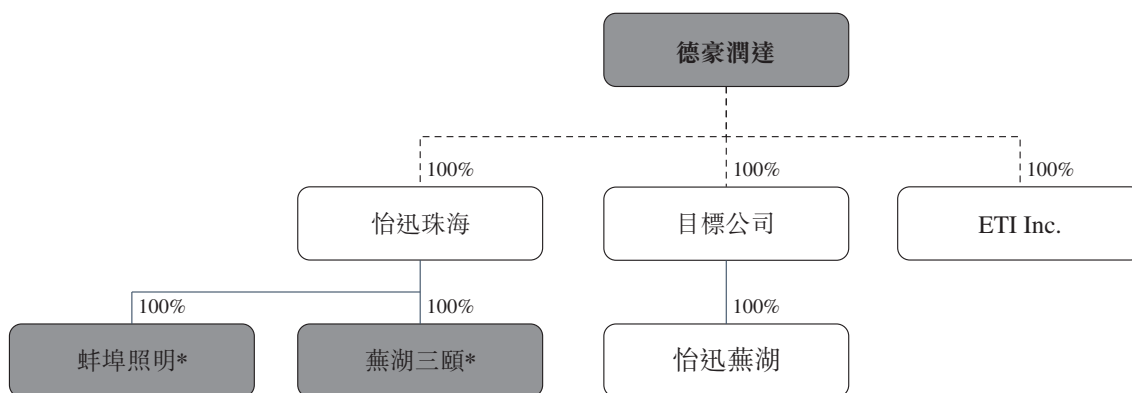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1月30日，德豪潤達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持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ETI Inc.」）100%權益，總代價為25,600美元。

於2016年12月1日，怡迅珠海向德豪潤達一家附屬公司轉讓所持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蕪湖三頤」）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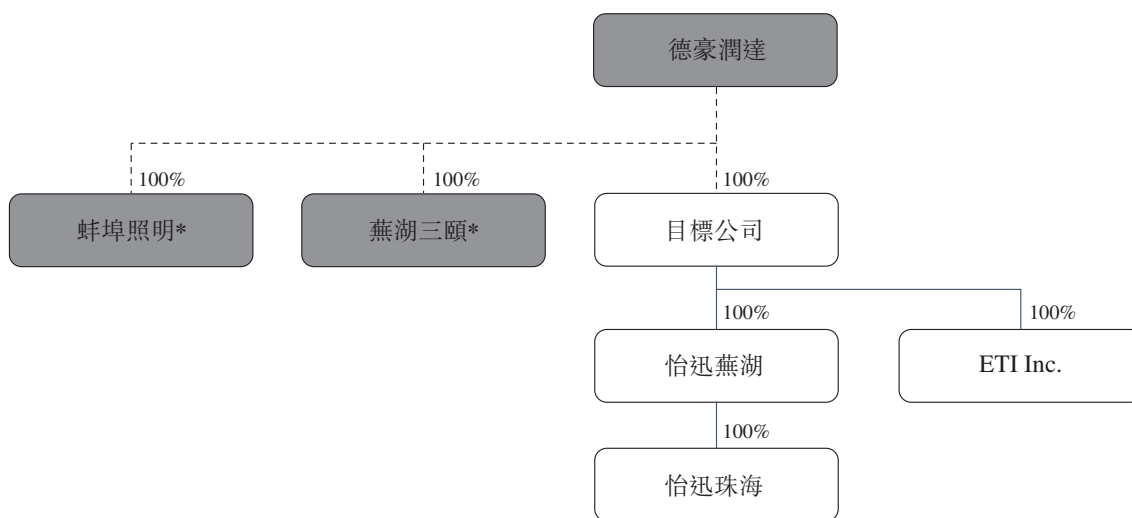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7日，德豪潤達向怡迅（蕪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迅蕪湖」）轉讓所持怡迅珠海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目標集團緊接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完成前及於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完成時的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完成前



於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完成時



- 間接持有
- 直接持有
- 並非包括在目標集團內
- 包括在目標集團內
- * 被目標集團出售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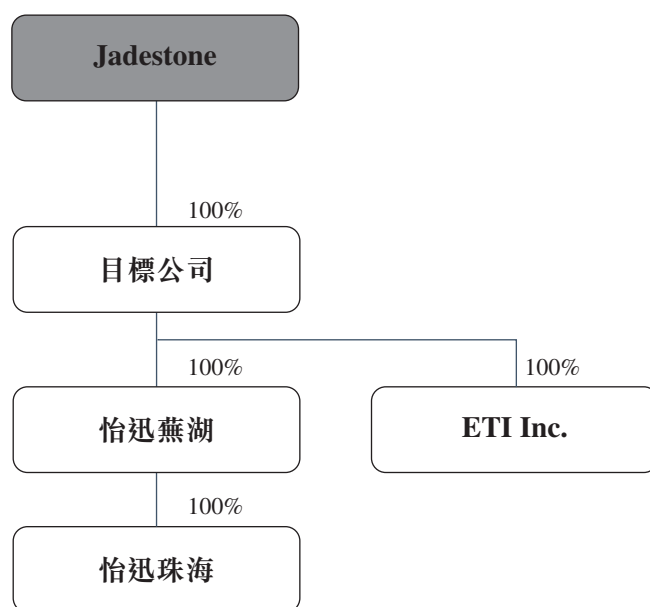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清單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ETI Inc.	美國， 2011年7月14日	2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怡迅蕪湖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怡迅珠海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蚌埠照明	中國， 2011年8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	-
蕪湖三頤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	-

* 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予目標公司，但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自有關期間以來已被視為由目標集團所擁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內。

於2016年12月完成德豪潤達重組後，德豪潤達的全部海外照明業務轉至目標集團。德豪潤達向Jadestone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連同所有海外照明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Jadestone亦同意償還目標公司欠德豪潤達集團為數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債項。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過往交易後，目標集團逐步縮減中國的照明業務及向德豪潤達集團的銷售，並專注拓展海外照明業務。

目標集團於完成過往交易時的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客戶

目標集團已與大型零售商及分銷商（如Home Depot、Rexel及Graybar）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特別是，目標公司已連續四年榮獲Home Depot年度全球傑出供應商的稱號。

於德豪潤達集團重組之前，德豪潤達透過並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經營其海外貿易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以供中國及海外分銷。於2016年12月完成德豪潤達重組後，德豪潤達的全部海外照明業務轉至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德豪潤達向Jadestone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連同所有海外照明業務。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過往交易後，目標集團逐步縮減中國的照明業務及向德豪潤達集團的銷售，並專注拓展海外照明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德豪潤達的銷售佔目標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2.7%、49.0%、19.3%及18.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包括德豪潤達集團）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17,600,000元、人民幣755,400,000元、人民幣548,300,000元及人民幣168,600,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分別約47.2%、56.8%、83.4%及87.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不包括德豪潤達集團後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357,800,000元及人民幣121,500,000元，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分別約3.5%、2.7%、54.4%及63.1%。

客戶A是美國知名的家居裝修物料零售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達100,904,000,000美元，當中約4,409,000,000美元來自照明產品分部。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主要客戶並無與目標集團訂立長期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逾5年。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84,300,000元、人民幣1,330,500,000元、人民幣657,300,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00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600,000元、人民幣182,600,000元、人民幣223,2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為人民幣8,600,000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4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

收入

收入指目標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銷售。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84,300,000元、人民幣1,330,500,000元、人民幣657,300,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7,300,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50.6%。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後逐步縮減中國照明業務，並專注經營海外照明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30,50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50.5%。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前，怡迅珠海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業務，並將其產品售予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以供中國及海外分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照明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導致怡迅珠海向其他德豪潤達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銷售上升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2,400,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2.7%。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改變產品組合，生產較多高科技產品，導致毛利率更高但銷售量較低。此外，人民幣貶值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國際市場的收入有所下降。

有關目標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的按地區劃分收入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製造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4,100,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62.2%。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後縮減中國照明業務導致銷售量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47,90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9.9%。增加主要是由於怡迅珠海向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2,700,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1.5%。減少主要是由於改變產品組合策略導致銷售量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佣金收入、付運及交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53.6%。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後向德豪潤達集團銷售減少，導致向德豪潤達集團收取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3.3%。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獎勵補貼以鼓勵目標公司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開發LED相關產品及相關先進技術。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6.5%。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獲得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內。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研發費用、專業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管理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3,400,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0.7%。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原因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投放更多開支於商業可行的研發項目，而該等開支已資本化作無形資產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86.3%。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原因是德豪潤達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目標集團有關會計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研發費用由於業務擴充均較2015年同期上升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82.0%。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運輸成本、清關開支、差旅開支、銷售佣金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6,800,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4.1%。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由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承擔的目標集團所有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過往交易後由目標集團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9,900,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6%。由於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於完成過往交易前均由其他德豪潤達附屬公司承擔，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36.3%。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分別增加約969.2%及5,603.8%。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海外照明業務，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有所增加。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694.5%。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目標集團內的絕大部分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盈利增加，導致應課稅利潤上升。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91.4%。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特別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下降所致。

有關所得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內。

目標集團債項及財務狀況

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安排任何借款。

資金及財資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50,7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足夠應付其營運所需。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撥付。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計劃及資本需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債務融資。

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內。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須承擔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所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目標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客戶。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承受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另外，目標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內。

對沖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與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的任何對沖政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目標集團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對沖。

員工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640人、655人、766人及499人。目標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福利。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相關市場走勢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審閱給予其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46,1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

退休金福利計劃

大部分員工由目標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聘用。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此外，目標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所聘用的員工已加入相關當地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德豪潤達集團重組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安排任何借款，資本負債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9	2,186	2,974	6,570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目標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作為發出擔保函的抵押品。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的前景

在現今社會的節能倡儀下，加上成本競爭力持續上升，LED在能源效益方面已超越不少傳統的照明技術，並成功與一系列照明應用競爭。根據能源部2014年的研究 Energy Savings Forecast of Solid-State Lighting in General Illumination Applications 指出，預計到2030年，LED照明將佔整體照明銷售的84%，因而每年節省3.0千兆英熱單位(quads)。

為抓緊LED照明產品需求持續上升的利好商機，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將透過增加銷售人員來擴大及改善其分銷渠道。透過建議收購，本公司有機會進軍北美市場及增加其海外銷售量。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能夠利用經擴大集團的資源（包括其在照明行業、分銷網站及有效分銷模型的成功經驗）來擴充業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供說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建議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已根據(i)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據此，核數師於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審閱報告中發表保留結論，內容關於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及與金融擔保合約相關的不確定性及金融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原因是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的憑證。有關保留結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 (b) 經考慮直接與建議收購有關及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其中附註所述)，以說明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利用的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會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達致的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於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a)、 3(b)及3(c))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170	35,800	(23)			650,94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5,459	-				45,459
商譽	21,161	-	448,524			469,685
其他無形資產	292,968	16,603	335,822			645,3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499	-				55,49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0,000	-				100,000
長期投資	229,798	-				229,798
遞延稅項資產	58,794	6,846				65,640
可能收購的預付款	540,205	-	(200,000)			340,2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45,675	5,464				451,1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4,729	64,713				3,053,765
流動資產						
存貨	519,546	108,202	981			628,7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91,592	93,916				1,185,50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0,713	44,027		(2,467)		492,273
應收股東款項	-	3,980	(3,980)			-
可收回所得稅	12,184	-				12,184
其他流動資產	42,625	10,230				52,855
持作買賣投資	88,786	-				88,786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518,019	30,450				548,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040	44,337	(686,020)		(6,000)	343,357
流動資產總值	3,714,505	335,142				3,352,161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經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擴大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a)、 3(b)及3(c))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941,980	148,073			1,090,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92	72,988		(2,467)	798,813
計息貸款	410,202	-			410,202
政府補助	2,012	-			2,012
應付所得稅	52,039	18,687			70,72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6,055	-			36,055
流動負債總額	2,170,580	239,748			2,407,861
流動資產淨值	1,543,925	95,394			944,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8,654	160,107			3,998,065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1,120	-			11,120
遞延稅項負債	140,729	-	55,411		196,1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10,767	-			410,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616	-			618,027
資產淨值	3,386,038	160,107			3,380,03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據此，核數師於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審閱報告中發表保留結論，詳情載於上文第I.1(a)節。
- 結餘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根據本公司與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Jadestone」) 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有關建議收購的正式購股協議 (「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Jade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9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經審核資產淨值」) 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Jadestone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或之前補償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差額。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非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Jadestone毋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向Jadestone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協議，代價餘額人民幣69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此外，Jadestone承諾，截至完成日期(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結欠及／或須付予Jadestone任何性質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或索償；及(ii)Jadestone或其任何聯繫人(目標集團除外)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的所有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應已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獲悉數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a)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於完成建議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當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允價值入賬。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00	35,777	(23)
無形資產	16,603	352,425	335,822
預付款－非即期	5,464	5,464	–
遞延稅項資產	6,846	6,846	–
存貨	108,202	109,183	98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3,916	93,916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27	44,027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b))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230	10,23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450	30,4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b))	48,317	48,317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8,073)	(148,0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88)	(72,988)	–
遞延稅項負債	–	(55,411)	(55,411)
應付所得稅	(18,687)	(18,687)	–
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0,107</u>	<u>441,476</u>	<u>281,369</u>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4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估計。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335,800,000元指商標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約人民幣97,600,000元及人民幣238,200,000元，乃分別利用權利金節省法及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連同與任何公允價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的公允價值評估一併重估。

- (b) 應收股東款項重新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根據協議悉數償還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3,980,000元，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 (c) 與建議收購有關的商譽確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建議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90,000
減：本公司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 的公允價值 (附註3(a))	(441,476)
	<hr/>
商譽	<u>448,524</u>

由於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呈列的金額不同。

因建議收購產生的估計商譽予以確認，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定義見下文）的規定毋須就上述估計商譽作出減值支出。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是否出現商譽減值。

本公司董事確認，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來評估於其後報告期間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指消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結餘。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各方專業人士相關的報價，與建議收購相關的直接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估計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應自損益扣除。
-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第一套財務報表當中一致採納的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假設。
- 除建議收購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0月10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正式購股協議建議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18至12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據此，審閱報告已刊發並發表保留結論。保留結論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1(a)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8年6月30日建議收購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當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實體、事件或交易性質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而定。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0月10日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達」或「公司」）100%股權價值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為發表對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獲提供公司所編製有關標的業務的資料。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吾等採用的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均與公司營運有關。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具有潛在影響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誠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根據以下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公司10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100%股權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	891,213.77

以下頁次概述制訂吾等的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其中所載假設及限制條件所限。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18年10月10日

目錄

緒言	129
估值目的.....	129
估值基準.....	129
背景	129
資料來源.....	130
方法	130
主要假設.....	13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33
估值說明.....	134
風險因素.....	135
評估意見.....	135
附表A — 限制條件	137
附表B —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140
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	141
附表D — 市場法.....	142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指示編製，以就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達」或「公司」）100%股權價值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吾等的估值一般分類為：

- 內部參考（供公司管理層內部使用）；
- 會計參考（供核數師考慮會計涵義）；
- 通函參考（供致公眾通函之披露）。

估值目的為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的基準進行。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估值，並已考慮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背景

公司背景

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為LED芯片及LED光電產品開發。該公司於2010年創立，總部位於香港沙田。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經營。

資料來源

本報告乃經考慮來自公司及其他公共來源的所有相關資料後編製。所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2017年會計師報告；
- 公司企業架構；
- 公司簡介；及
- 公司工商登記號碼及有關資料。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

- 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司營運及狀況。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誠屬可靠。

方法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吾等認為，收益法及成本法對估值相關資產並不合適。首先，收益法技術（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將業務的未來價值轉換成現有市值。吾等得悉在公司未能盈利中並無已獲得合約，而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可靠之五年期經濟收入預測金額。因此，對公司之可靠未來現金流預測在此情況並不適用。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括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僅依賴根據2017年會計師報告得出的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採用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以釐定公司的公允價值，並經計及市場非流動性折讓後作出適當判斷。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約定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市場方法概要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乃基於公司的行業業者，有關業者於中國及海外從事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且已具合理充裕的上市期（逾一年）。由於公司的總部及生產廠房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吾等視香港及中國均為主板資本市場。

就吾等深知，下表所列公司就根據上述甄選基準而言為與公司進行比較最相關的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分類	收入%	2017年		地區資料	
				財政年度 報告收入	首次公開 發售日期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222 HK EQUITY	電燈泡及	22.58%	人民幣 40.63億元	5/20/2010	中國68%	
		燈具	70.94%				海外32%
		線圈	6.48%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68 HK EQUITY	燈具	94.53%	人民幣 6.66億元	12/5/2006	美國80%	
		投資管理	5.41%				其他20%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 CH EQUITY	燈具	100%	人民幣 49.94億元	7/20/2000	歐洲42% 美國20% 中國16% 其他12%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000541 CH EQUITY	電燈泡及	96.62%	人民幣 37.61億元	8/8/1995	中國60%	
		電子零件	3.38%				海外40%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603303 CH EQUITY	商業照明 燈具	100%	人民幣 40.15億元	3/30/2017	中國20% 海外80%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002449 CH EQUITY	LED照明	100%	人民幣 34.54億元	7/16/2010	中國84% 海外16%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515 CH EQUITY	燈具	100%	人民幣 69.11億元	8/19/2016	中國90% 海外10%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倍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2222 HK EQUITY	6.99	0.71	0.54
1868 HK EQUITY	12.09	1.02	2.18
603515 CH EQUITY	36.53	6.83	3.59
600261 CH EQUITY	19.71	2.41	1.60
000541 CH EQUITY	8.79	2.43	1.73
603303 CH EQUITY	26.32	2.49	1.38
002449 CH EQUITY	22.94	6.83	3.59
採納的倍數	19.05	2.64	1.92

附註：採納的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計算。

- 公司的財務數據

2017年財政年度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財政年度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77,998.00	150,016.00	657,305.00

附註：所有財務數據乃參考2017年會計師報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私人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用作計算封閉式及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的方法。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理論即一間公司股票價值在存在市場流通性與並無市場流通性情況下出現之折讓。因此，價值減少將會適用。

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因此，吾等參考「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2009」一文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由於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逾100,000,000美元，故14.9%的平均折讓被用作截至估值日期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標準。

參考 – 管理策劃研究數據

按收入規模分析受限制股票之折讓

收入	觀察次數	平均收入 (百萬美元)	平均折讓	折讓範圍	
				低	高
低於10,000,000美元	14	\$6.6	32.9%	2.8%	57.6%
10,000,000至30,000,000美元	11	\$22.5	30.8%	15.3%	49.8%
30,000,000至50,000,000美元	10	\$33.5	25.2%	5.2%	46.3%
50,000,000至100,000,000美元	8	\$63.5	19.4%	11.6%	29.3%
超過100,000,000美元 (經調整)*	4	\$224.9	14.9%	0.0%	24.1%
總體樣本平均值		\$47.5	27.7%	0.0%	57.6%
總計	47				
* 超過100,000,000美元 (實際計算)	2	\$187.1	25.1%	0.0%	57.6%
總計	49	-	-	-	-

Sudbury Holdings, Inc.除外，其私人配售股份組成交易前已發行股份的125%。

Starrett Housing Corp.除外，其為樣本中五家交易量最小的公司之一。

資料來源： Z. Christopher Mercer (ASA、執業金融分析師) 著：Quantifying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Peabody Publishing, LP，一九九七年)。第346頁圖表12-1。美國國家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具書。

Kumar, N. (二零零九年) 所著《How Emerging Giants Are Rewriting the Rules of M&A》，《哈佛商業評論》。

估值說明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對公開所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所得之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有關項目的其他相應數據進行審閱。該等資料乃由公司提供。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加以倚賴。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對提供的資料加以倚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研究及查詢，並已取得對本次評估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於達致估值時，吾等僅考慮公司的主營業務。吾等並無在估值模型中就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等其他非營運現金流項目作出意見。

本次評估意見是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發展不衡且在不同經濟體系中有所上升。概不保證預期經濟增長將能實現以及未來中國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公司有利。行業競爭或對公司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變動

公司的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未來中國政治及法律出現變動可能對公司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評估意見

根據以下報告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公司100%股權價值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100%股權價值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	891,213.77

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表A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物業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交易價格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價值結論反映出基於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附表B –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董事

丁欽

副經理

許靜

分析師

朱曉陽

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概況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222HK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設計、生產及分銷燈具外殼。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68HK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是駐香港的一家裝飾燈公司，從事照明產品（包括白熾燈、LED、裝飾燈及娛樂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CH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節能燈、節能日光燈泡及其他相關照明系統的生產。該公司將其產品內銷並出口至其他國家。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CH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光電產品及發光系列配套產品的生產及營銷。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普通燈泡、裝飾燈泡、碘鎢燈、溴鎢燈、汽車車燈、摩托車車燈、高壓汞弧燈、高壓鈉燈及其他相關產品。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303CH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產品生產。該公司生產及銷售一體式螢光燈、LED燈泡、照明電子產品、戶外照明產品等。橫店集團得邦照明於全球各地推銷其產品。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515 CH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照明產品。該公司設計、生產及於全球各地銷售燈泡、燈具外殼、LED及其他相關項目。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CH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火炬計劃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專注生產LED及LED應用產品。創立於1969年，憑藉在資本、分銷渠道、研發及管理方面的優勢，其名列眾多知名LED品牌之一。

附表D – 市場法

估值日期 2018年3月31日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222 HK EQUITY	6.99	0.71	0.54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68 HK EQUITY	12.09	1.02	2.18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515 CH EQUITY	36.53	6.83	3.59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 CH EQUITY	19.71	2.41	1.60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 CH EQUITY	8.79	2.43	1.73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303 CH EQUITY	26.32	2.49	1.38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CH EQUITY	22.94	2.61	2.39

資料來源： 彭博

倍數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最高倍數	36.53	6.83	3.59
平均倍數	19.05	2.64	1.92
中位倍數	19.71	2.43	1.73
最低倍數	6.99	0.71	0.45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獲採納以確定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數據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淨收入	賬面值	收入
倍數 (平均)	77,998.00	150,016.00	657,305.00
	19.05	2.64	1.92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未計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86,085	396,471	1,259,209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4.90%	221,426.63	59,074.16	187,622.08
目標公司公允價值	1,264,658.12	337,396.70	1,071,586.50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891,213.77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身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權益

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Wuhu Elec-Tech Investment Co., Ltd.*)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16.57%的股份；德豪潤達持有本公司20.57%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70,346,000股股份）。王冬雷先生亦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肖宇先生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李華亭先生擔任德豪潤達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身為公司董事或員工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1)	20.57%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2)	20.57%
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中的保證權益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3)	20.57%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3)	20.57%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3)	20.57%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70,346,000 (L) (附註3)	20.57%
SU Lixin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49,350,649 (L)	15.35%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6.8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6.82%
Schneider Electric SE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6.82%
葉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70,227,000 (L)	6.39%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7,433,000 (L) (附註5)	0.18%

附註：

- (L)代表好倉。
-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對該等股份擁有保證權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63.08%的權益，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又是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E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E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葉勇先生的配偶高霞女士持有，因此葉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Wuhu Elec-Tech Investment Co., Ltd.*)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16.57%的股份；德豪潤達持有本公司20.57%的股份。王冬雷先生亦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肖宇先生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李華亭先生擔任德豪潤達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據本公司所知，德豪潤達乃於1996年5月14日成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64,720,000元。該公司之股份於2004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德豪潤達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初步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及可能作進一步調整），其2017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203,131,000元，其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6,495,000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209,926,000元。德豪潤達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小家電及LED產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源、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包括各種LED光源、燈具及電器產品，因此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李華亭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受限於具體協議的簽訂，本公司有意向出售，且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有意向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國內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潛在出售資產」），其包括但不限於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Huizhou NVC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惠州雷士」）之全部股本（「潛在出售」）。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王冬雷先生及德豪潤達間接有意收購潛在出售資產。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股權，亦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肖宇先生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李華亭先生擔任德豪潤達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因此，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及李華亭先生被視為於潛在出售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現行或擬訂服務合同。

6. 董事於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股權，亦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肖宇先生在德豪潤達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李華亭先生擔任德豪潤達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因此，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及李華亭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多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i)本公司於場內收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德豪潤達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的公告；(ii)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iii)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續訂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iv)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公告；(v)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的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雷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股權。因此，王冬雷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新加坡雷士之間的多宗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i)香港雷士與新加坡雷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新加坡雷士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a) 本集團作為原告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為銀行向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一位銀行貸款的借款人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向本集團提供了反擔保。於2014年，由於由該附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已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50,924,000元。本集團就有關損害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吳戀女士（吳長江先生的配偶）、吳憲明先生、陳敏女士、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無極、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及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提出一連串的法律訴訟。此外，根據無極出具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以補償其就若干中國公司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所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b) 本集團作為被告人

該附屬公司亦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擔保協議1」）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擔保協議2」）分別訂立擔保協議，向該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就彼等授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吳戀女士為擔保協議2項下貸款的借款人。

按照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分別仍有貸款人民幣35,497,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於2015年及2014年未獲償還。該家中國銀行及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相關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作為擔保人的該附屬公司及無極）追索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5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而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1月接納展開相關法律程序。於2018年5月，本公司接獲中國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重審申請的裁定。該附屬公司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9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

除上述協議外，該附屬公司亦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向該中國銀行就其授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此外，該銀行貸款由無極擁有的一塊土地作質押擔保。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且該銀行已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一項法院判令已發出以凍結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的資產。鑒於法院判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000元的銀行結餘已於2016年12月31日被該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1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於2017年，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惟被中國法院駁回。其後，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而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接納展開相關法律程序。於2018年5月，重慶市人民檢察院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抗訴申請提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2018年6月30日的通函，內容關於與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張鵬先生各自訂立的兩份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60%股權及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Wuhu NVC Lighting E-Commerce Limited*)5%股權。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除該等買賣協議、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股份押記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9. 主要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2018年6月30日的通函，內容關於與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張鵬先生各自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蔚藍芯光」）60%股權及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Wuhu NVC Lighting E-Commerce Limited*)（「蕪湖雷士」）5%股權。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等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蔚藍芯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照明、LED、家電的設計開發，傳播推廣，技術諮詢以及國際貿易。蕪湖雷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蕪湖雷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蕪湖雷士為蔚藍芯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60%股權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視乎蔚藍芯光於2018年的實際淨利潤，或會上調或下調，各自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收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予蔚藍芯光及蕪湖雷士董事的薪酬及蔚藍芯光及蕪湖雷士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會因為上述收購而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利潤或資產構成或將構成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份刊發賬目內之重要數字之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或列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各自：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以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等買賣協議；

- (c) 協議綱領；
- (d) 正式購股協議；
- (e) 股份押記協議；
- (f) 本通函附錄六「董事於資產之權益」、「董事於合同或安排之權益」及「重大訴訟」等段所述的全部協議及合同；
- (g)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合集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l)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晶晶小姐。梁晶晶小姐為一名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位於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綱領及正式購股協議（定義見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或就(i)落實及完成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及(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豁免遵守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簽署、簽立、完善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10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除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 上午10時正) 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至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